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实施小额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左志刚 任振川 常军锋

2023 年 4 月 20 日